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之2011年年度報告，並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2年3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11年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樣年集團 (中國)」	指	深圳市花樣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後來於2006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易名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及Grace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釋 義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高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上限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	指	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1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於2011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

曾寶寶小姐

馮輝明先生

陳思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

黃明先生

許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1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應特別留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本，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07,221,7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041,444,3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潘軍先生，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資料。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使之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使下列各項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i) 列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及
- (ii) 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不投票的規定的最新變動。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細則第165條，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2年3月26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7,221,75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最多520,722,175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本，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並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支付，或倘細則及開曼群島法許可，則由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

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		
4月	1.40	1.27
5月	1.30	1.19
6月	1.27	1.14
7月	1.31	1.17
8月	1.21	0.78
9月	0.83	0.62
10月	0.91	0.57
11月	0.86	0.69
12月	0.76	0.64
2012年		
1月	0.83	0.67
2月	1.05	0.78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86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0.97%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7.74%。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潘軍先生，41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運作、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監督計劃項目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現時亦為花樣年集團(中國)總裁、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擔任世聯地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市場部經理、評估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潘先生於1992年獲得成都科技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持有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物業估價師及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的會員。潘先生於2007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09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僅可於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潘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意外保險計劃，並有權使用本公司之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潘先生已就2011年收取薪酬人民幣1,83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 擁有 Fantasy Pearl (為本公司之關聯法團，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97%權益)20%的應佔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所授可認購4,9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潘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黃明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Johnson管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並於2006年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黃先生自1998年至2002年曾分別擔任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及金融學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以及2008年至2010年期間，黃先生亦分別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訪問教授及金融學教授。自2010年7月以來，黃先生已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黃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隨後黃先生分別自康奈爾大學及斯坦福大學獲取物理學博士學位及商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及2008年以來，黃先生分別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年金理事會、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全球人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美國經濟評論》編輯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9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初步任期由2009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章程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位及膺選連任。其酬金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書，黃先生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黃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黃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許權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為合資格房地產高級工程師及房地產估值師。許先生1992年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深圳房地產研究生班文憑。於1993年，許先生合資格成為房地產高級工程師。後來於1995年，彼取得廣東省房地產估價師學會個人會員的資格。自2003年起，許先生擔任深圳市房地產業協會的會長。許先生於2009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初步任期由2009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並將根據章程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位及膺選連任。其薪金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書，許先生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許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許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若干規定的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倘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下，向任何登記地址為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或擬向上述人士提呈或授出或批准任何股份之配發、建議、購股權或股份乃可能或將會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採取有關行動。無論如何，受上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

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另外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預期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

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本公司的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送達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如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或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法定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代名人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則為單獨舉手表決的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獲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按照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應最少作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應最少作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作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認可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足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正式法定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

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後，或經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淨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收益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款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2012年5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時股東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合共208,288,870港元，有關股息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3. 重選退任董事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黃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許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X」字樣之草稿已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屬適合的行為，並根據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2年3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